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巴南府发〔2018〕2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发[2018]19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,进一步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,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刻认识《实施意见》出台的重要意义

《实施意见》是我市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战略举措,对于全面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、确保民办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平稳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、规范办学行为、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以及服务重庆社会和经济建设,具有深远的影响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



🥮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 的"两点"定位、"两地""两高"目标和"四个扎实"要求,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立德树人,坚持积 极鼓励、大力支持、正确引导、依法管理, 以分类管理改革为突 破口,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、完善扶持政策、加强规范管理、激 发办学活力,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切实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印发〈关 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渝委办发 [2017] 38号)精神,进一步理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管理 体制和党组织隶属关系,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 盖。区级主管部门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事业发展 规划,把党组织建设、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设立审 批、年检年审、评估考核、管理监督的重要内容,全面提升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水平。

三、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

区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,对民办学校实 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。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 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,依法依规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。



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,严格按《实施意见》的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,在2022年9月1日前全部实现分类管理。

四、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

区级主管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整体规划,将 民办学校教师培训纳入"国培""市培"和"区培"培训体系,提高民 办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,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民办学校必须制 定并落实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和经费,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 利待遇,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,切实维护 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五、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

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和完善章程,按照章程管理学校。要健全理事会(董事会)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和监事(会)制度,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制度,规范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,落实银行专户管理机制,健全民办学校存款账户最低余额制度。区级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强化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,以年检为抓手,促进民办学校规范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

坚持"谁审批、谁监管",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社保、工商等部门与镇街要协同配合,加快建立巡查发现、受理分派、违



🥮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法查处、检查督导、信息共享等各环节分工负责、共同协作的机 制,构建行政审批、登记注册、行业主管、行政执法相互衔接的 综合监管机制,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

七、落实民办教育扶持政策

财政扶持、政府补贴、政府购买服务、税费优惠、差别化用 地、闲置国有资产利用、助学贷款、学生资助、生均公用经费补 助、对口帮扶、捐资激励、人才引进、招生就业等各项民办教育 扶持政策,严格按《实施意见》及相关配套政策性文件执行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,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促进民办中小学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巴南府办发[2015] 183号)废止。

>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4日